

#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医保发〔2020〕17号

## 关于将生长激素缺乏症纳入居民医疗保险 门诊慢性病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矿集团员工保障服务中心，市医保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市直各有关医保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门诊慢性病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经研究，确定将生长激素缺乏症纳入我市居民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生长激素缺乏症纳入我市居民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范围乙类病种管理。

二、鉴定为生长激素缺乏症的参保人员，发生与治疗疾病相关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我市居民门诊慢性病医保相关政策进行报销。

三、严格执行生长激素缺乏症鉴定标准（见附件），规范鉴定程序，缩短鉴定时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参保居民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并在医保信息系统进行标识，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生长激素缺乏症鉴定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 生长激素缺乏症鉴定标准

- 1、身高低于同年龄同性别同种族第3百分位或-2SD以下的儿童青少年 ( $\leq 18$ 岁)。
- 2、骨龄低于实际年龄2岁以上。
- 3、两种药物生长激素激发试验GH峰值均  $< 10\text{ng/ml}$ 。
- 4、垂体MRI无明显异常。
- 5、智力正常，排除其他影响生长的疾病，如甲状腺功能减退症、慢性肝肾疾病、骨代谢疾病等。
- 6、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及其就诊记录。
- 7、有需要继续临床治疗方案或依据。
- 8、其他与生长激素缺乏症相对应的症状和体征。

